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註銷汽車牌照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行為時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十一、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 15 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1 個月至 3 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二、緣訴願人於 92 年 2 月 15 日 7 時 40 分，將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路○

○段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而未依規定繳費，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訴願人違反行為

發
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由本府交通局以 92 年 3 月 14 日舉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裁

三字第車裁 22-1A7763616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2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

議

駁回。」並以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事件執行通知單通知原處分機關，該裁定業於 92 年 9

月 1

5 日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92 年 10 月 8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243836400 號書函通

知

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所有 xx-xxxx 號車第 1A7763616 號裁決書所提出聲明異議案

，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臺端不服本所 92 年 5 月 21 日北市裁三字第車裁 22-1A776

3616 號裁決書裁決，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乙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 9 月 29

日 92 年度交聲字第 822 號執行通知單裁定異議駁回。二、請於文到 15 日內（以信封郵戳

為憑）持本書函至本所（第二課）洽辦，或可至郵局購買匯票新臺幣 600 元整，受款人

填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連同本書函以掛號郵寄本所銷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

檢

處罰條例第 65 條規定註銷牌照、駕照移送強制執行。三、副本抄發本所第三課請依裁決

書主文：逾期不繳納罰鍰時，辦理牌（駕）照逕行註銷事宜。」惟訴願人仍未繳納罰鍰

，原處分機關乃逕行註銷訴願人汽車牌照。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同年 8 月 16 日、9 月 30 日、11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序及補充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

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針對罰鍰部分前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裁定異議駁回

確定，如仍不服原處分機關註銷汽車牌照之處分，依首揭規定亦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

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

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